

#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察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办法》（校令[2009]26号）、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校学位〔2016〕16号）、《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学校令第92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令第1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机电学院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参考学校相关通知。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科责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 第二章 研究生综合测评考察办法

**第四条** 部分适用于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同等条件下，对来自“985”、“211”等高校的考生和有较高科研素质、较强科研能力及较强学生工作能力的研究生，在考察过程中优先排序。

**第五条** 高年级研究生，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各项评

奖评优的基本条件。对论文及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15%、10%。被考察人成绩计算公式为  $K=K_1 \times 75\%+K_2 \times 15\%+K_3 \times 10\%$ ，其中， $K_1$ 、 $K_2$ 、 $K_3$  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 一、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对于政治思想不坚定，意识形态有问题的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长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 二、 论文及科研成果 $K_1$ (75%)

### 1. 发表论文

- (1) 第一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30 分；
- (2) 第二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5 分；
- (3) 第三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0 分；
- (4) 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 分；
- (5) 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 分。

说明：

(1) 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 同一篇论文多处收录，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3) 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

(4) 层次划分参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2016〕16号）；

(5) 在顶级期刊或 ESI 发表论文者，在评定奖学金时采取优先原则；具体参考该奖学金评定细则。

## 2. 申请专利

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K 值分别赋 15 分、10 分、5 分，2 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 3. 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第一至第四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K 值分别赋获得者记 10 分、7 分、3、1 分。

## 三、课程成绩 $K_2$ (15%)

$$\text{课程成绩 } K_2 \text{ 的计算 } K_2 = \frac{\sum(A_i \times B_i)}{\sum B_i}$$

其中， $A_i$  表示各门课程的成绩， $B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i=1, 2, \dots, n$ ， $n$  为课程总门数。 $K_2$  采用百分制。

## 四、综合素质 $K_3$ (10%)

### 1. 个人荣誉称号：

院级荣誉记 5 分；（以学院发表评审通知并盖有学院公章的荣誉证书为准）

校级荣誉记 10 分；（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春北理”年度榜样人物、五四青春奉献个人、青春榜样、十佳团员、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在“五四表彰大会”、“学生表彰大会”、“北京理工大学党内评选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省部级记 30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首都高校中职院校“先锋杯”团内评优等）

国家级记 80 分。（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 2. 学生工作：

机电学院研究生会、北京理工大学科普宣讲团主席团：记 20 分；

班长、党支书：记 15 分；

班委、支委：记 8 分；

说明：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

## 3.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10 分……计算。

说明：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综合测评成绩是否有效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在相关评奖评优的补充通知中做出说明：

- (1) 一年内有一门次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者；

(3)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异议申诉

若研究生对综合测评成绩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八条** 本细则由机电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2017年9月15日